



新冠肺炎防疫 税收优惠政策专题解析

主讲：魏志哲  
0201-2月18日

湖南中汇税务师事务所

2019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专场培训

各位同学 各位老总你们好

没有没有答疑的时间

课程分享给你们学习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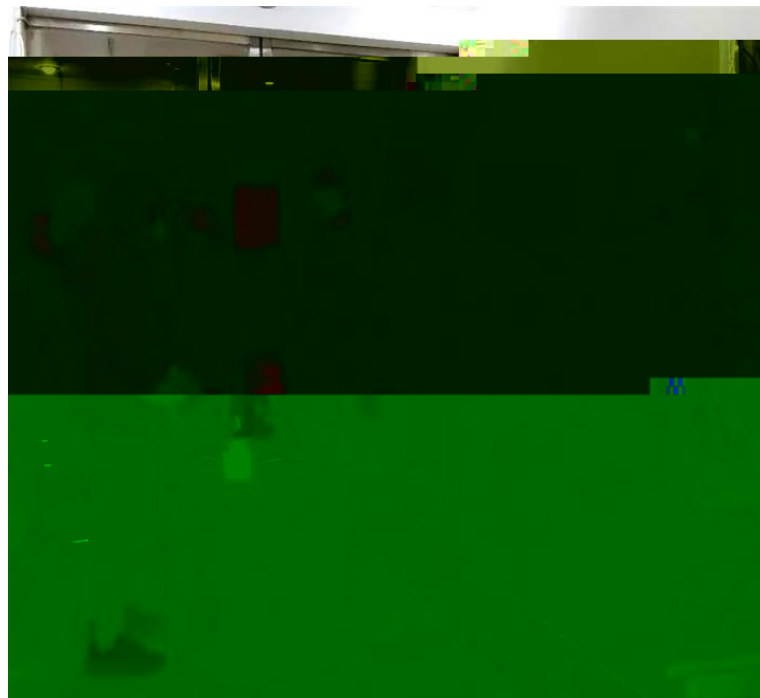
”

”

”

”

”





1.

2. 2020 4

2020 8



10

1.

2020 8

" 8 "

2020 1 1

2 14 2 18

8

8

2.

2

10

5

10

2019 13

2019 4

10

1

1

30

2020 8

" 8 "

5

8

2

10

3.

3%

1%

2020 13

13

2020 3 1

2020 5 31

3%

3%

1%

3%

1%

2019 39



2019 84

8

2

10.

?

?

" 8

"

2020 1 1

2020 8

2020 1

2019 84 84

2019 6 1

2019 4

=

×

8

2020 1 3 84

2 8

8

84

12366

7

"

" " " " "

1.

2020

4

2020 28

" "

2.

2020

4

2020 28

" "

3.

2020 28

" "

4.

( )

2020 28

( )

100

200

100

5.

2020

4

2020 28

" "

6.

2020 28

7.

2020 28

?

2020 28

" "

12366

2

5

6

2

2

2

3

3



2020 2 1 2020 6 30

"

"

2020 2 1

2020 6 30

一看就懂

图解税收

## 疫情期间 这些税费可**减****免**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国家先后出台了第三批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方面的税费优惠政策，我们从四个方面为您梳理。

@国家税务总局

### 支持防护救治

实施时间：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优惠主体	优惠对象	优惠方式
 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 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	按各级政府规定标准发放 临时性工作补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奖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免</b> 个税
 其他参与疫情 防控人员	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 临时性工作补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奖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免</b> 个税
 单位发放的 防疫用品等实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免</b> 个税

## 支持物资供应

实施时间：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优惠主体	优惠对象	优惠方式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	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全额退还



## 鼓励公益捐赠

实施时间：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优惠主体	优惠对象	优惠方式
企业 个人	通过公益性捐赠渠道捐赠现金、物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单位、群众团体等国家机关	全额 税前扣除
企业 个人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应对疫情的物品	全额 税前扣除
单位 个体工商户	无偿捐赠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	免 增值税 消费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
捐赠人	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	免 进口关税 进口环节增值税 进口环节消费税

① 具体按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9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1号）有关规定执行。

## 支持复工复产

### 减免税政策

实施时间：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优惠主体	优惠对象	优惠方式
 <p>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p>	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 注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 交通运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餐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住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旅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	最长结转年限由 5年 ↓ 延长至 8年

实施时间：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

优惠主体	优惠对象	优惠方式
 <p>湖北省 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p>	适用3%征收率的 应税销售收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 增值税
 <p>其他省区市 湖北以外其他省区市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p>	适用3%征收率的 应税销售收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 按 1% 征收率 征收增值税
	适用3%预征率的 预缴增值税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暂 停 预缴增值税

注 具体按《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3号）有关规定执行。

### 减免费政策

实施时间：阶段性减免社保费和减征医保费政策均自2020年2月

优惠主体	优惠对象	优惠方式
参保中小微企业	养老、失业、工伤三项 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免 征 期限不超过5个月
大型企业 等其他参保单位 (不含机关事业单位)	养老、失业、工伤三项 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减 半 征收 期限不超过3个月



情况	纳税人支付的道路通行费，按照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抵扣进项税额。	
	发票	左上角标识“通行费”字样，且税率栏次显示适用税率或征收率的通行费

纳税人支付的桥、闸通行费，暂凭取得的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收费金额计算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	--

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其中，国内旅客运输服务，限于与本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的员工，以及本单位作为用工单位接受的劳务派遣员工发生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

抵扣方式	无需认证或勾选抵扣，直接根据票面计算抵扣。
	1、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为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2020B

2020 44

2020 15

2020B

FTP

" "

" "

2020 3 17

2020 15

9%

1084

13%

380

2020 3 20

2020 3 17

2019

2020 43

2019

2020 3 30

5 30

2019 11

2020 3 13



<http://www.zhcta.cn/>

